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崇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

4、本次董事会由陈崇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方式，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价格为 23.91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752,000 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3.91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不超过 18,820,576 股（含 18,820,576 股），预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6.71%，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方式
1	岩迪投资	12,296,110	现金认购
2	七十亿金融	4,600,585	现金认购
3	世基投资	1,923,881	现金认购
合计		18,820,576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亦同比例调整。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752,000 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820,576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3,936,649 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6.7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讨论，公司编制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

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